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貿、會計、商經、體育班、銷售事務科學期中重修開課通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一上及二上國文、英文、數學、會計重修課，上課時間如下表，請完成報名繳費同學準時到課。

●重修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或防疫措施，經臺北市政府宣佈停課，請師生至本校網站
最新消息查詢是否到校及補課日期節次。

教學組 113.03.06

科別	年級	學期	科目	學分	人數	節數	費用	教師	日期	星期	上課地點
高職 高銷售	一	上	國語文	3	38	18	720	王芳玲	3/17(13:10-17:00)王盈方代, 3/24(13:10-18:00),3/31(13:10-18:00), 4/14(13:10-17:00)	週日 下午	自強樓 3 樓 315 教室
高職	一	上	國語文 閱讀與寫作	1	22	6	240	陳勇維	6/15(13:10-17:00),6/22(13:10-15:00)	週六 下午	自強樓 3 樓 315 教室
高職 (不含 應英) 、銷售	一	上	英語文 A 班	2	30	12	480	黃琦鳳	3/16,3/23,3/30(08:10-12:00)	週六 上午	自強樓 2 樓 114 教室
	一	上	英語文 B 班	2	30	12	480	黃寶金	3/16,3/23,3/30(08:10-12:00)	週六 上午	自強樓 2 樓 115 教室
高職	一	上	英語聽講	1	10	6	240	吳河南	5/25,6/1(08:10-11:00)	週六 上午	自強樓 3 樓 314 教室
高職	一	上	數學 A 班	3	29	18	720	張琇雅	3/16(13:10-17:00),3/23(13:10-18:00), 3/30(13:10-18:00),4/13(13:10-17:00)	週六 下午	自強樓 3 樓 314 教室
高職	一	上	數學 B 班	3	29	18	720	楊曉靜	3/16(13:10-17:00),3/23(13:10-18:00), 3/30(13:10-18:00),4/13(13:10-17:00)	週六 下午	自強樓 3 樓 215 教室
貿會 經資	一	上	會計學 A 班	3	36	18	720	丁碧慧	3/17(08:10-12:00),3/24(08:10-13:00), 3/31(08:10-13:00),4/14(08:10-12:00)	週日 上午	自強樓 2 樓 114 教室
貿會 經資 售	一	上	會計學 B 班 、會計實務	3	35	18	720	徐采瑜	3/17(08:10-12:00), 3/24(08:10-13:00)廖守美代, 3/31(08:10-13:00),4/14(08:10-12:00)	週日 上午	自強樓 2 樓 115 教室
貿會 經資	一	上	記帳實務 A 班	1	25	6	240	葉莉珍	5/26,6/2(08:10-11:00)	週日 上午	自強樓 3 樓 314 教室
貿會 經資	一	上	記帳實務 B 班	1	24	6	240	莊美惠	5/26,6/2(08:10-11:00)	週日 上午	自強樓 3 樓 215 教室
會計	一	上	會計倫理	1	0	0	240		無不及格同學		
會計	一	上	門市經營實務	2	0	0	480		無不及格同學		
商經	一	上	門市經營 實務	2	44	12	480	鄭琳蓉	3/13、3/20、3/27、 4/3、4/10、4/17(16:10-18:00)	三	經營 5 樓 貿經分組教室
銷售				3	3	18	720		3/13、3/20、3/27、4/3、4/10、4/17、 5/1、5/8、5/15(16:10-18:00)		
高職	二	上	國語文 A 班	3	22	18	720	王盈方	4/21(13:10-17:00)王芳玲代, 5/5(13:10-18:00),5/12(13:10-18:00), 5/26(13:10-17:00)	週日 下午	自強樓 3 樓 215 教室
高職	二	上	國語文 B 班	3	22	18	720	陳勇維	4/21(13:10-17:00),5/5(13:10-18:00), 5/12(13:10-18:00),5/26(13:10-17:00)	週日 下午	自強樓 3 樓 315 教室
高職	二	上	國語文 閱讀與寫作	1	31	6	240	王秋文	6/22(15:10-17:00),6/29(13:10-17:00)	週六 下午	自強樓 3 樓 314 教室
高職 (不含 應英)	二	上	英語文 A 班	2	32	12	480	黃琦鳳	4/13,4/20,5/4(08:10-12:00)	週六 上午	自強樓 2 樓 114 教室
	二	上	英語文 B 班	2	31	12	480	廖嘉迎	4/13,4/20,5/4(08:10-12:00)	週六 上午	自強樓 2 樓 115 教室
	二	上	英語文 C 班	2	31	12	480	儲家榛	4/13,4/20,5/4(08:10-12:00)	週六 上午	自強樓 3 樓 314 教室
	二	上	英語文 D 班	2	31	12	480	袁慧萍	4/13,4/20,5/4(08:10-12:00)	週六 上午	自強樓 3 樓 315 教室
高職	二	上	英語聽講	1	28	6	240	袁慧萍	6/15,6/22(08:10-11:00)	週六 上午	自強樓 3 樓 215 教室
高職	二	上	數學 A 班	3	30	18	720	劉文宏	4/20(13:10-17:00),5/4(13:10-18:00), 5/25(13:10-18:00),6/1(13:10-17:00)	週六 下午	自強樓 2 樓 114 教室
高職	二	上	數學 B 班	3	30	18	720	吳家豪	4/20(13:10-17:00),5/4(13:10-18:00), 5/25(13:10-18:00),6/1(13:10-17:00)	週六 下午	自強樓 2 樓 115 教室

科別	年級	學期	科目	學分	人數	節數	費用	教師	日期	星期	上課地點
高職	二	上	數學 C 班	3	30	18	720	周正雅	4/20(13:10-17:00),5/4(13:10-18:00), 5/25(13:10-18:00),6/1(13:10-17:00)	週六下午	自強樓 3 樓 215 教室
貿會經	二	上	會計學 A 班	2	30	12	480	莊美月	4/21,5/5,5/12(08:10-12:00)	週日上午	自強樓 2 樓 114 教室
	二	上	會計學 B 班	2	30	12	480	褚麗綸	4/21,5/5,5/12(08:10-12:00)	週日上午	自強樓 2 樓 115 教室
	二	上	會計學 C 班	2	30	12	480	廖守美	4/21 徐采瑜代,5/5,5/12(08:10-12:00)	週日上午	自強樓 3 樓 314 教室
	二	上	會計學 D 班	2	30	12	480	葉莉珍	4/21,5/5,5/12(08:10-12:00)	週日上午	自強樓 3 樓 315 教室
貿會經	二	上	會計軟體應用	2	20	12	480	郭佩怡	6/16,6/23,6/30(08:10-12:00)	週日上午	第 12 電腦教室
會	二	上	會計實作 (會科 111 入學)	1	3	6	240	郭佩怡	6/16,6/23(13:10-16:00)	週日下午	第 12 電腦教室
會資			會計實作 (會科 110 入學)	2	19	12	480		6/16,6/23,6/30(13:10-17:00)		
會計	二	上	行銷實務	2	2	6	480	廖守美	5/7、5/14、5/21(16:10-18:00)	二	1 樓專任辦公室
會計	二	上	商業簡報	2	1	6	480	褚麗綸	4/2、4/9、4/16(16:10-18:00)	二	第 12 電腦教室
商經	二	上	行銷實務	2	15	12	480	呂登輝	3/12、3/19、4/2、4/9(16:10-19:00)	二	經營 5 樓貿經分組教室
商經	二	上	商業簡報	3	8	9	720	周佳瑩	3/12、3/19(16:10-20:00)、 3/21(16:10-17:00)	二四	第 4 電腦教室
商經	二	上	商業禮儀實務	1	4	3	240	周佳瑩	4/8(16:10-19:00)	一	國中技藝教室
體育班	一	上	國語文	4	1	12	960	李鍾梅	4/29、4/30、5/1、5/2、5/6、5/7、5/8、 5/9、5/20、5/21、5/22、5/23 (12:10-13:00)	一至四	2 樓專任辦公室
體育班	一	上	英語文	4	5	12	960	黃義傑	3/17(8:10-12:00、13:10-17:00)、 3/23(13:10-17:00)	六日	活動中心 118 班
體育班	一	上	數學	4	8	12	960	鄭博元	5/4、5/12、5/18(8:10-12:00)	六日	活動中心 118 班
體育班	二	上	國語文	4	2	12	960	白麗娜	3/16、3/23、3/30(8:10-12:00)	六	自強樓 315 班
體育班	二	上	英語文	4	1	12	960	李慧穎	6/4、6/5(8:10-12:00、13:10-15:00)	二三	圖書館
體育班	二	上	數學 B	4	0	12	960	鄭博元	無同學報名		

備註：

- 各科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採自學輔導方式辦理，每一學分授課 3 節。補修者每學分上課 6 節。
- 重修成績之計算：
 - 學生重、補修成績依 11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其身份別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 依 108 年 8 月 30 日「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上課同學請務必著校服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的證件供任課老師查驗及點名。
若未著校服且未攜帶學生證，造成無法查證出席學生身分的狀況，將視同曠課。
- 各科上課時間得由任課老師與重修學生協調後通知教學組。
- 建議任課老師於重修結束前將成績告知學生，或提醒學生可於課程結束一週後至註冊組查詢重修成績。

